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天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0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以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标的股权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此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现公司称，标的资产股权在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比较后未达到重组标准，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监管发现，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发布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你公司最晚此时理应发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你公司一直未披露该事实，并继续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对股票实施停牌。请你公司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财务顾问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并提供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

一、标的资产股权在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比较未达到重组标准，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继续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对股票实施停牌的原因，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在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后，针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无法准确分析其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数据相比较的结果，导致无法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继续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对股票实施停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77 号），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81,289.51 万元。交易双方经过协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并于 5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中天石油投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49.74%）的乘积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按照账面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收购嘉兴盛天所持中天石油投资的 49.74%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一”）的各项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			比例
	上市公司	中天石油投资	标的股权（中天石油投资 49.74% 股权）	
资产总额	1,656,816.52	870,066.36	432,771.01	26.12%
净资产	492,628.23	284,262.04	141,391.94	28.70%
营业收入	649,291.74	179,455.42	89,261.13	13.75%

在 2017 年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曾以 37,630.00 万元收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2.49% 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中天石油天然气 83.49% 股权，并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 New Star Energy Ltd. 83.49% 股份；以下简称“交易二”），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对交易一和交易二的情况进行合并计算。相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公司指标	交易一	交易二	合计标的金额	合计占比
资产总额	1,656,816.52	432,771.01	60,645.69	493,416.70	29.78%
净资产	492,628.23	141,391.94	37,630.00	179,021.94	36.34%
营业收入	649,291.74	89,261.13	5,005.43	94,266.56	14.52%

注：鉴于上市公司披露 2017 年报时，交易二已经完成，故上表交易二所述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采用了中天石油天然气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与 32.49% 的乘积和成交金额 37,630.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

由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取占比最高的净资产额相比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中天石油投资 49.74% 股权的成交金额

按照交易一与交易二的成交金额与相应指标账面金额较高者合并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公司指标	交易一	交易二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资产总额	1,656,816.52	432,771.01	60,645.69	493,416.70	29.78%
净资产	492,628.23	180,000.00	37,630.00	217,630.00	44.18%
营业收入	649,291.74	89,261.13	5,005.43	94,266.56	14.52%

根据上表所对比分析的结果来看，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告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2、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考察购买资产（股权）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交易金额及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值。虽然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但是交易金额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才最终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确定，故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尚不能确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上市公司继续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对股票实施停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 5月7 日

